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宿区政发〔2015〕3号

宿 城 区 人 民 政 府 关于设立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意见 (试 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区各有关企业：

为加速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全面提升我区工业经济综合竞争实力，切实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步伐，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现设立宿城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一、设立原则

2015年起，区政府每年设立3000万元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已落户企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

资金遵循统一管理、公开申请、规范操作、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申报、科学评审、择优扶持”的管理方式，由区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二、支持重点

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加快企业培大育强，助力企业创新驱动，鼓励企业技改增资、兼并重组和开拓市场。

三、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上一年底前，在我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形成销售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下企业）、列入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项目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及部分生产性服务企业；

2.财务、统计管理规范，依法经营纳税，依法规范用工；

3.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4.近三年无较重以上失信行为记录；

5.符合项目设置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

四、项目设置

（一）培大育强项目

1.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且被认定为规模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对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

元、15万元、30万元、45万元、60万元和100万元。

2.对当年完成上市前股改的企业，补助10万元；上市材料上报证监会，在市补助基础上，再补助50万元；成功上市，在市补助基础上，再补助100万元。

3.鼓励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设备，对新上设备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因融资租赁而发生的融资费用给予20%补贴，年度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鼓励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信托计划、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产品，给予社会筹资利息30%补贴，年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根据企业当年社会贡献、财政贡献、规模扩张、促进就业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每年对全区不超过5%的规上企业授予“宿城区突出贡献企业”荣誉称号，同时分别给予10万元—100万元补助。

（二）技改增资项目

1.对符合产业定位、当年实收资本增加500万元以上、实施设备投资300万元以上工业技改项目的企业，经验收合格的，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4%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对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年内实施工业再造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按实际投入规模给予5万元—10万元补助。

3.对外资企业增资，且资金用于技改的，在享受第1条项目支持的基础上，按当年到账的金额，每100万美元补助2万元人民币，并且对验资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最高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4.对当年实施兼并重组,且实收资本增加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新增实收资本 4%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创新驱动项目

1.对当年开发并获批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省高新技术产品,分别按照 20 万元/个、3 万元/个标准给予补助;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新产品、省“专精特新”产品,按照 20 万元/个、2 万元/个、3 万元/个标准给予补助;对当年列入省级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且当年实现销售 500 万元以上的新产品,按照 3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获得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按照 20 万元/个标准给予补助。

2.对当年获得科技进步奖的企业,按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补助,省级一、二、三等奖、市级一等奖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助;对当年新通过省级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3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示范创建合格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首次获得省级科技小巨人(含入库)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示范创建合格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补助,省级创新型企业给予 3 万元补助。

3.对当年新通过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按照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年内申报发明专利的按照 2000 元/个标准给予补助，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按照 3 万元/个标准给予补助，对被评为省级以上金奖和银奖专利的，分别按照 10 万元/件、5 万元/件标准给予补助。

4.对年内获得“名牌产品”和“三名商标”的企业，按照国家级 50 万元/个、省级 2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

5.鼓励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对当年成功创建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8 万元、5 万元；对成功认定省、市五星级“数字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3 万元。

6.鼓励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对当年成功创建市级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和市级信用管理贯标企业及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7.对当年通过省、市级清洁生产审核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补助；对当年通过能源审计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补助；对当年新认定的绿色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

8.对规上企业年度实际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2%以上、如实足额填报统计报表的，给予研发投入 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9.对与省级以上研发能力较强、拥有专利技术的科研院所合

作，引进新技术新产品，且双方明确占股比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实现投产达效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

(四) 开拓市场项目

1. 鼓励企业扩大进出口。对当年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下部分，每 1 万美元补助 100 元人民币；超过 1000 万美元部分，每 1 万美元补助 200 元人民币（不结汇的企业不予补助）。对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符合国家产业指导政策的产品，进口 1 万美元补助 100 元人民币。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重点培育和发展出口名牌的生产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10 万元人民币。

2. 鼓励境外投资。凡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境外生产型企业，投资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每 100 万美元补助 3 万元人民币。

3. 对由政府指定参加或省级以上政府组织的产品展销、项目推介等活动，企业摊位费由区财政承担 50%，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对在国内举办产业发展论坛、博览会等活动，给予会务费用 50% 补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4. 鼓励企业电商拓市。对首次加入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企业，给予当年平台使用费实缴额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企业利用自建电商平台或第三方电商平台首次实现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比重达 15% 以上，且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五)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由我区实际经营 2 年以上（含 2 年）的工业企业出资、当年新注册成立、自主建设场地达 100 平方米以上、注册资金达 50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设计中心、检测中心、配送中心、信息服务平台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经考核认定，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以上各类项目中，销售收入以企业国税纳税销售额合计数为准，进出口额以报关单据、资金拨付凭证、纳税凭证为准，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入、机器设备投入等投资额以发票和资金拨付凭证为准，设备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需进行竣工验收。

五、申报评审

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遵循以下申报评审程序：

1.申报。企业填报项目申报表，提供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次年 1 月统一申报。

2.初审。由区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发改局、商务局、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项目初审，并对有关项目进行实地核查、真实性审核及专家评审，形成初审意见。

3.公示。对通过初审的项目予以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有异议并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申报资格。

4.审定。区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使用

用名单，报区政府批准。

六、资金管理

(一) 建立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项目库。每年上半年由各乡镇、园区组织辖区内规上企业进行入库申报(规上企业出资成立的生产性服务企业由出资企业申报入库)，经区各主管部门初审后，由区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项目库按季度实施动态调整，每次调整幅度不超过 20%；未列入项目库的规上企业不得申报专项资金。规下企业及规下企业出资成立的生产性服务企业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资格审核后年底可申报专项资金。

(二) 区财政局会同区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区政府批准意见下达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审核拨付。

(三) 取得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实行专账核算，并妥善保管有关原始票据、凭证和申报材料备查。

(四) 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经批准的跨年度执行的项目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五) 实施绩效评价。每年组织一次绩效评价，由区财政局牵头，联合区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单位，对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或全面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财务管

理情况。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区审计局负责对资金进行绩效审计。每年底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意见进行修订。

(六) 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信用承诺确保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真实,按规定使用扶持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挪用、骗取、滞留财政补助资金。如在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关于印发宿迁市在财政资金使用工作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试行办法的通知》(宿财规〔2014〕2号)规定追回资金并予以处罚。

(七)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报资格:企业及企业法人代表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节能减排未达标;企业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因企业原因造成到市集访或赴省、进京上访事件;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扣减补助金额:未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目进行会计核算的;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财务及统计报表的;未按要求参加相关活动的。

(八) 本年度已经获得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再申请同类扶持;根据本意见已取得扶持的项目,又获得上级同类扶持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九)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31日，之前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一律停止执行。

(十) 本意见由区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宿城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项目库入库申请表
- 2.宿城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目录
- 3.《宿城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封面样式
- 4.宿城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5.宿城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责任
承诺书



2015年4月16日

附件 1

宿城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项目库入库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入库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条款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计划投入
审核意见	辖区推荐意见 (盖章)	项目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审核意见 (盖章)	

备注：1. 不同部门主管的项目需分别填写入库申请表；

2. 项目类别填写“培大育强项目”、“技改增资项目”、“创新驱动项目”、“开拓市场项目”或“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3. 项目条款填写第几条，如培大育强项目中“2. 对企业当年完成上市前股改的，补助 10 万元；上市材料上报证监会，在市补助基础上，再补助 50 万元；成功上市，在市补助基础上，再补助 100 万元。”填写“第 2 条”；

4. 项目无资金投入的，项目计划投入可不填写。

附件 2

宿城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材料目录

- 1.封面与目录（带页码）。
- 2.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3.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责任承诺书。
- 4.项目情况介绍。
- 5.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

(1) “培大育强项目”中，第 1 项需提供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第 2 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批复，第 3 项需提供相关融资证明文件及费用（如利息）支付凭证；

(2) “技改增资项目”中，第 1 项需提供验资报告、设备购置发票、资金拨付凭证，设备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竣工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第 2 项需提供资产购置发票、资金拨付凭证、验收证明及其它证明文件；第 3 项需提供外汇到账凭证、验资报告、印花税发票和相关证明项目技改投入的完税凭证；第 4 项需提供企业兼并重组证明文件、验资报告；

(3) “创新驱动项目”中，第 1 项需提供新产品销售发票、相关认定文件，第 2-7 项需提供相关认定文件，第 8 项需提供研发投入发票、“统计一套表”系统导出的年度统计报表、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它相关凭证，第 9 项需提供合作协议、新技术新产品引进证明、股权分配证明、工商变更证明及其它相关

材料；

(4) “开拓市场项目”中，第 1 项需提供报关单据、结汇凭证、资金拨付凭证、完税凭证，第 2 项需提供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资产购置发票、资金拨付凭证，第 3 项需提供组织或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相关发票复印件，第 4 项需提供相关发票复印件、年度纳税申报表；

(5)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中需提供出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近 2 年纳税申报表及项目资金拨付凭证，生产性服务企业的自主建设协议、投入发票及企业正常经营的相关证明。该项目申报主体为新成立的生产性服务企业。

7.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____年度
宿城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____项目申请报告
(封面样式)

项目申报类型: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主管部门: _____

二〇____年____月

附件 4

宿城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技改增资项目)

企业名称 (盖章)				所在地区			
行业产业类别				主要产品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年度 企业基 本情况	销售收入	金 额		税 金	金 额		
		同比增幅			同比增幅		
	利 润	金 额		创 汇	金 额		
		同比增幅			同比增幅		
申报 项目 类别	☐ 工业技改项目						
	计划总投资				其中:机器设备投资额		
	核准、备案文号				新增实收资本		
	项目投产后预计新 增效益	生产能力		销售收入			
		利 润		创 汇			
	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 工业再造项目						
	计划总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 外资增资项目 (可同时享受工业技改项目支持)						
	当年到账金额		万美元		验资费用		万元
	☐ 兼并重组增资项目						
	兼并重组方式				新增实收资本		
兼并重组后预计新 增效益	生产能力		销售收入				
	利 润		创 汇				
部门 初审 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区财政局初审意见 (盖章)		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初审意见 (盖章)		
工业经济 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宿城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开拓市场项目)

企业名称 (盖章)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下年度销售目标 (万元)	本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本年度上交 税收 (万元)	
申报项目类别	☐ 鼓励企业扩大进出口 出口额____万美元; 进口额____万美元		申报扶持 资金共计 ____万元
	☐ 重点培育和发展出口名牌的生产型企业 ☐ 国家级 ☐ 省级		
	☐ 境外投资额____万美元		
	☐ 政府指定参加省级以上展销活动____次, 展位费共计 ____万元 ☐ 在国内外举办产业发展论坛、博览会____次, 会务费共计 ____万元		
	☐ 首次加入第三方电商平台, 平台使用费共计____万元 ☐ 利用自建电商平台或第三方电商平台首次实现销售额占企 业总销售额比重达____%		
部门初审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区财政局初审意见 (盖章)	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初审意见 (盖章)
	工业经济工作领 导小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度宿城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使用责任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申报的所有项目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按照《关于印发宿迁市在财政资金使用工作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试行办法的通知》(宿财规〔2014〕2号)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2. 本申报项目如获得区级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本单位将按规定用途使用, 并按照企业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如有违规,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宿城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招商引资工作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招商引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特制定本承诺书。

一、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投资环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投资提供便利。加强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加大政策支持，落实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招商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红利。

四、加强服务保障，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服务保障体系，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保障，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严格依法行政，维护合法权益。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资环境。